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内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事项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8年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为23,700万元。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自身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仅对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是可控的；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经营状况和资信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署:

监事: 沈忠协
沈忠协

监事: 曹和新
曹和新

监事: 施忠新
施忠新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 6月 8日
监事会